

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 (一)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整個行程以六天五夜以內為原則；其教學參訪學校應達二校以上，或一校全日，始得提出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送審。
- (二) 學生數每十六人，以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為原則，每名工作人員之經費補助以團費之一半為原則；初次組團赴海外教育旅行之學校得辦理行前行程勘查，勘查人員以一人為限，並應於出發前至少三個月前辦理，每人全額補助團費。
- (三) 弱勢族群學生(原住民、持有公家機關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身心障礙學生) 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十分之一，每人以補助團費之一半為原則。
- (四)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滿十六人，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半額團費。但設有融合班與普通班之特教學校，其參與之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合計達二十人以上，且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得補助每人新臺幣五千元，身心障礙學生每四人，補助隨隊輔導人員一人半額團費。
- (五) 補助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教育旅行推展活動經費(包括人事、設備、接待來訪單位、配合本部辦理各項說明會及編列宣導手冊等經費)。
- (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經費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